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鲍航先生、徐军先生、寿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鲍航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议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和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二）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内审工作半年度报告》。

（三）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 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章制度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上市以后, 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 公司能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确保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使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规范有序开展,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制度》。按照上述二项制度, 在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财

务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和要求，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